

#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一號（屏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6,905,0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90,000 股之 72.37%。

出席董事：鄭錫潛(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忠城(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獨立董事 吳清在、獨立董事 洪麗蓉、獨立董事 陳輝雄

出席監察人：王政義(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登富、李鴻琦

列席：會計師 廖阿甚

主席：鄭錫潛



記錄：郭怡妙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五)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六) 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

## 2、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905,008 權票決後，贊成 35,785,008 權，反對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120,00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0,196,228 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11,019,623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01,265,285 元。

2、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 106 年 3 月 8 日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3、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現金股利分派以 105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分配。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6、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905,008 權票決後，贊成 35,785,008 權，反對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120,00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實施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905,008 權票決後，贊成 35,785,008 權，反對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120,00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1.18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自 107.01.01 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政策，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905,008 權票決後，贊成 35,785,008 權，反對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120,00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二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一) 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度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之外銷，全年營業淨額為 1,368,028 仟元，較 104 年增加 7.4%。本期稅後淨利為 110,19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16 元。

(二)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損益表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淨額	1,351,752	1,368,028	101%
營業成本	1,112,798	1,141,321	103%
營業毛利	238,954	226,707	95%
營業費用	97,328	93,624	96%
其他收益及費損	0	1,504	-
營業利益	141,627	134,587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0	(3,024)	-
稅前淨利	141,627	131,563	9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率%
		105 年	104 年	
損 益 分 析	營業收入淨額	1,368,028	1,273,743	7%
	營業毛利(損)	226,707	223,848	1%
	營業(損)益	134,587	133,648	1%
	營業外收支淨利(損)	(3,024)	9,189	(133%)
	稅前淨利(損)	131,563	142,837	(8%)
	本期淨利(損)	110,196	125,436	(12%)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1.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6.39
	稅前純益 25.80
純益率(%)	8.06
每股盈餘(元)	2.1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更軟球心的開發，突破現有軟球的軟度，維持球體本來的彈性，除提供良好的打感，保有較佳的彈力，更兼具打感和距離的優勢。
- (2) 二代高反發球的開發，搭配不同的結構設計，提供多樣選擇，滿足追求打擊距離的愛好者，提供較遠的飛行距離，有效降低桿數。
- (3) 產學合作模式及學術資源利用、在製作量產模具技術上，達到降低製作時間及成本的效果。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蔡忠城



會計主管：郭怡妙



#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監察人：李鴻琦

監察人：董登富



王政義

李鴻琦

董登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06 號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分別各為新台幣 197,694 仟元及新台幣 2,804 仟元。

~4~

由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就個別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21,951 仟元及新台幣 2,299 仟元。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爾夫球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高爾夫球市場的成長狀況會受到國際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情形。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涉及人工判斷，易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之影響，考量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存貨報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5.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的呆滯存貨報表。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716	8	\$	47,61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38	-		3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二)		194,890	19		172,44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1	-		2,039	-
130X	存貨	六(三)		219,652	21		166,238	18
1410	預付款項			5,033	1		14,09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3	-		1,48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02,973</u>	<u>49</u>		<u>404,294</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486,238	47		509,735	54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241	-		7,1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7,390	1		8,0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97	3		14,93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22,366</u>	<u>51</u>		<u>539,844</u>	<u>5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025,339</u>	<u>100</u>	\$	<u>944,138</u>	<u>100</u>

(續次頁)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1,024	-
2170	應付帳款		87,560	8		54,20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及七(二)	98,134	10		91,21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33	1		18,5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66	-		2,46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8,993</u>	<u>19</u>		<u>167,502</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544	-		29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44</u>	<u>-</u>		<u>296</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9,537</u>	<u>19</u>		<u>167,798</u>	<u>1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509,900	50		509,900	5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九)(十)	68,333	7		67,879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十六)	35,284	3		22,7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285	21		175,821	19
3XXX	<b>權益總計</b>		<u>825,802</u>	<u>81</u>		<u>776,340</u>	<u>8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九</b>							
<b>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25,339</u>	<u>100</u>		<u>\$ 944,13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蔡忠城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368,028	100	\$	1,273,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五)(十) 四)(十五)	(	1,141,321)	(	83)	(	1,049,895)	(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6,707	17		223,848	17		
營業費用	六(五)(十) 四)(十五)、七 (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35,522)	(	3)	(	29,105)	(	2)
6200 管理費用		(	45,288)	(	3)	(	43,885)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814)	(	1)	(	18,48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3,624)	(	7)	(	91,473)	(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二)		1,504	-		1,273	-		
6900 營業利益			134,587	10		133,64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908	-		1,8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4,930)	-		8,828	1		
7050 財務成本		(	2)	-	(	1,4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24)	-		9,189	1		
7900 稅前淨利			131,563	10		142,83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21,367)	(	2)	(	17,401)	(	1)
8200 本期淨利		\$	110,196	8	\$	125,436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196	8	\$	125,436	10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		\$		2.16	\$		2.46		
9850 稀釋		\$		2.15	\$		2.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蔡忠城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9,900	\$ 62,409	\$ 3,087	\$ -	\$ 20,413	\$ 62,910	\$ 658,719
民國 10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27	(2,32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198)	(10,198)
本期淨利	-	-	-	-	-	125,436	125,4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83	-	-	-	2,38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9,900	\$ 62,409	\$ 5,470	\$ -	\$ 22,740	\$ 175,821	\$ 776,34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9,900	\$ 62,409	\$ 5,470	\$ -	\$ 22,740	\$ 175,821	\$ 776,340
民國 104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44	(12,54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1,188)	(61,1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54	-	-	-	454
本期淨利	-	-	-	-	-	110,196	110,19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9,900	\$ 62,409	\$ 5,924	\$ -	\$ 35,284	\$ 212,285	\$ 825,802

註 1：員工酬勞\$3,000 及董監酬勞\$7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酬勞\$9,245 及董監酬勞\$2,0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蔡忠誠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1,563	\$ 142,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三) -	( 31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2,804	-
折舊費用	六(四)(十四) 87,896	92,6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1,852	608
攤銷費用	六(十四) 8,521	10,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三) -	1,1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十五) 454	2,383
利息收入	( 594 )	( 169 )
利息費用	2	1,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56 )	1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25,252 )	3,43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32 )	1,584
存貨(增加)減少	( 53,414 )	( 6,225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065	( 8,265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1	( 7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 1,608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024 )	7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354	( 14,509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66	22,4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300 )	( 4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716	248,2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7,934 )	( 3,4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782	244,71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 58,262 )	( 36,5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651 )	( 12,2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8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0 )
收取之利息	594	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487 )	( 48,50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348,854
短期借款減少	-	( 380,937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69,6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5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64,597 )
現金股利	六(十一) ( 61,188 )	( 10,198 )
支付之利息	( 2 )	( 9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190 )	( 158,20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105	38,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11	9,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716	\$ 47,6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蔡忠城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盈餘		NT\$102,088,6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0,196,22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11,019,623)
可供分配盈餘		201,265,2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1.2 元)		( 61,18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140,077,285</u>
附註：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以 105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蔡忠城



會計主管：郭怡妙



##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配合實施電子投票之條文修訂。</p>
<p>第十七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u>本公司於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七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u></p>	<p>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u>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b>第六章 附 則</b></p> <p>第三十二條</p> <p>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95年7月12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8月28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0月31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8年05月06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28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22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1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3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30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09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5月31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5月31日。</u></p>	<p><b>第六章 附 則</b></p> <p>第三十二條</p> <p>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95年7月12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8月28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0月31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8年05月06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28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22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1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3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30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09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5月31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4 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 4 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條文修訂。</p>
<p>第 9 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並</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 9 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配合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條文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13 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自其生效之日起</u>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第三條至第四條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 13 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三條至第四條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配合實施電子投票採逐案投票表決規定辦理。</p>